附表二

勞工處2011年至2014年11月初
就港珠澳大橋有關工程的巡查執法數字

	2011年	2012年	2013年	2014 年 截至 11 月初
巡查數目	0	42	86	134
「暫時停工通知書」數目	0	6	0	6
「敦促改善通知書」數目	0	4	0	12
檢控數目	0	6	66	8
總判罰金額	-	-	$27,400	$549,000

註：1. 在2011年，勞工處人員不時參與大橋工程籌備會議，藉著透過施工前部署的參與，促使承建商及早把工作安全元素納入施工方案與設計之中，以預防意外的發生。

2. 2012-2014年所發出的法定通告及作出的檢控，主要涉及安全工作系統、吊運作業及高處工作等。